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 号）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韵达”）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光韵达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认为光韵达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韵达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光韵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韵达拟向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孙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0 万元，本次发行已经得到贵会证监许可[2017]133 号文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1.28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2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据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为 21.2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217,105 股（含）。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据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调整为 6,220,028 股（含）。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孙晖。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孙晖	21.27	132,299,995.56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299,995.5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299,995.56 元。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93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 号）。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27 元/股，发行对象为孙晖，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220,0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 17:00 时前将股份认购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

（二）缴款与验资

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为 6,220,0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299,995.56 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812000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 132,299,995.56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华创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124,299,995.56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5月2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48490004号）审验，截至2017年4月28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32,299,995.5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8,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4,299,995.56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3号），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华创证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孙晖为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任新航

吴卫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沈明杰

梅 侃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5月8日